

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盈（多倍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盈（多倍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盈（多倍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是一款包含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保险责任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其中，基本部分包含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可选部分包含可选责任一（包含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和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责任）和可选责任二（包含轻型疾病保险金、轻型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0周岁（出生满7日）至60周岁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主合同效力终止的，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交费方式：5年期交、10年期交、15年期交、20年期交、30年期交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自变更之日起，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附加合同因主合同红利分配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附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若附加合同已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分别按附加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等额减少。

保险责任

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同时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您选择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附加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含）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的轻

型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以及相应的轻型疾病豁免保险费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1) 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轻型疾病；
- (2) 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中症疾病。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基本部分

1. 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所患的符合本项保险责任的重大疾病简称为“第一次重大疾病”。

附加合同的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同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减少为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若我们已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自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若在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已达到或超过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则在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且我们已给付或同意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我们将不再承担给付附加合同轻型疾病保险金、轻型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

2. 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尚未豁免保险费，则我们在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将豁免附加合同及主合同自该种重大疾病确诊之日后至合同效力终止时的各期保险费，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继续有效。

3.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自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天（含）后，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除第一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被保险人所患的符合本项保险责任的重大疾病简称为“第二次重大疾病”。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4.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天（含）后，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除前两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0%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继续有

效。被保险人所患的符合本项保险责任的重大疾病简称为“第三次重大疾病”。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5.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天（含）后，**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除前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0%**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被保险人所患的符合本项保险责任的重大疾病简称为“第四次重大疾病”。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6. 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天（含）后，**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除前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0%**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被保险人所患的符合本项保险责任的重大疾病简称为“第五次重大疾病”。

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7. 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自第五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天（含）后，**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除前五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0%**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被保险人所患的符合本项保险责任的重大疾病简称为“第六次重大疾病”。

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附加合同生效日后再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该种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上述七项保险责任。

8.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除给付上述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少儿特定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附加合同的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疾病，附加合同生效日后再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该种少儿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9.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前身故**，我们将按附加合同的**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附加合同的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二、 可选部分

1. 可选责任一

以下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和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责任在投保时须同时选择。

（1） 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除给付上述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

（2） 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前，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身故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

附加合同的重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和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2. 可选责任二

以下轻型疾病保险金、轻型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在投保时须同时选择。

（1） 轻型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轻型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型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该轻型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型疾病保险金，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轻型疾病**，附加合同生效日后再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该种**轻型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轻型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附加合同中每种轻型疾病只给付一次，给付后对该种轻型疾病的再次发生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最多给付五次轻型疾病保险金，当累计给付轻型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本项轻型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附加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型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型疾病**给付轻型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轻型疾病**时，已经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则我们不承担给付该次轻型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仅按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 轻型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尚未豁免保险费，则我们在给付第一次轻型疾病保险金后，将豁免附加合同及主合同自该种轻型疾病确诊之日后至合同效力终止时的各期保险费，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3）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中症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该中症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中症疾病，附加合同生效日后再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该种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附加合同中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给付后对该种中症疾病的再次发生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最多给付五次中症疾病保险金，当累计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本项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附加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则我们不承担给付该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仅按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尚未豁免保险费，则我们在给付第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后，将豁免附加合同及主合同自该种中症疾病确诊之日后至合同效力终止时的各期保险费，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

若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附加合同累计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12×按年付方式计算的附加合同年交保险费；

若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附加合同累计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12×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按年付方式计算的附加合同年交保险费。

计算累计所交保险费时，已付保险费包括被豁免的保险费。

若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上各项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若该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则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 2.3 条 保险责任”、“第 7.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8.1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和“第 9 条 释义”中的部分加粗内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附加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华先生为刚满月的女儿投保《华泰人寿御健双盈终身寿险（分红型）》主险，同时投保《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盈（多倍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附加险，并同时选择了附加险的可选责任一和可选责任二，形成组合保险产品计划，具体投保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	性别	年龄	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可选责任	主险年交保险费	附加险年交保险费	合计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华先生之女	女	0周岁	年交	20年	终身	可选责任一； 可选责任二	7,700元	8,635元	16,335元	500,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盈（多倍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附加险的单产品保险利益演示如下（简称“演示1”）：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轻型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型疾病豁免保险费/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1	1	8,635	8,635	150,000	250,000	164,065
2	2	8,635	17,270	150,000	250,000	155,430
3	3	8,635	25,905	150,000	250,000	146,795
4	4	8,635	34,540	150,000	250,000	138,160
5	5	8,635	43,175	150,000	250,000	129,525
6	6	8,635	51,810	150,000	250,000	120,890
7	7	8,635	60,445	150,000	250,000	112,255
8	8	8,635	69,080	150,000	250,000	103,620
9	9	8,635	77,715	150,000	250,000	94,985
10	10	8,635	86,350	150,000	250,000	86,350
20	20	8,635	172,700	150,000	250,000	—
30	30	—	172,700	150,000	250,000	—
40	40	—	172,700	150,000	250,000	—
50	50	—	172,700	150,000	250,000	—
60	60	—	172,700	150,000	250,000	—
70	70	—	172,700	150,000	250,000	—
80	80	—	172,700	150,000	250,000	—
90	90	—	172,700	150,000	250,000	—
100	100	—	172,700	150,000	250,000	—
105	105	—	172,700	150,000	250,000	—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至第六次)	身故保险金	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1	500,000	500,000	250,000	750,000	8,635	—	—
2	2	500,000	500,000	250,000	750,000	17,270	—	40
3	3	500,000	500,000	250,000	750,000	25,905	—	500
4	4	500,000	500,000	250,000	750,000	34,540	—	3,775
5	5	500,000	500,000	250,000	750,000	43,175	—	7,320
6	6	500,000	500,000	250,000	750,000	51,810	—	11,155
7	7	500,000	500,000	250,000	750,000	60,445	—	15,250
8	8	500,000	500,000	250,000	750,000	69,080	—	19,605
9	9	500,000	500,000	250,000	750,000	77,715	—	24,230
10	10	500,000	500,000	250,000	750,000	86,350	—	29,110
20	20	—	500,000	250,000	750,000	—	250,000	94,975
30	30	—	500,000	250,000	750,000	—	250,000	129,190
40	40	—	500,000	250,000	750,000	—	250,000	165,845
50	50	—	500,000	250,000	750,000	—	250,000	191,990
60	60	—	500,000	250,000	750,000	—	250,000	198,005
70	70	—	500,000	—	750,000	—	—	179,555
80	80	—	500,000	—	750,000	—	—	142,190
90	90	—	500,000	—	—	—	—	72,720
100	100	—	500,000	—	—	—	—	51,065
105	105	—	500,000	—	—	—	—	21,340

在保险期间内，《华泰人寿御健双盈终身寿险（分红型）》主险和《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盈（多倍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附加险的组合利益演示如下（简称“演示2”）：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轻型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型疾病豁免保险费/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1	1	16,335	16,335	150,000	250,000	310,365
2	2	16,335	32,670	150,000	250,000	294,030
3	3	16,335	49,005	150,000	250,000	277,695
4	4	16,335	65,340	150,000	250,000	261,360
5	5	16,335	81,675	150,000	250,000	245,025
6	6	16,335	98,010	150,000	250,000	228,690
7	7	16,335	114,345	150,000	250,000	212,355
8	8	16,335	130,680	150,000	250,000	196,020
9	9	16,335	147,015	150,000	250,000	179,685
10	10	16,335	163,350	150,000	250,000	163,350
20	20	16,335	326,700	150,000	250,000	—
30	30	—	326,700	150,000	250,000	—
40	40	—	326,700	150,000	250,000	—

50	50	—	326,700	150,000	250,000	—
60	60	—	326,700	150,000	250,000	—
70	70	—	326,700	150,000	250,000	—
80	80	—	326,700	150,000	250,000	—
90	90	—	326,700	150,000	250,000	—
100	100	—	326,700	150,000	250,000	—
105	105	—	326,700	150,000	250,000	—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至第六次)	当年度增加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1	1	500,000	750,000	—	143	—	143
2	2	500,000	750,000	—	436	—	578
3	3	500,000	750,000	—	728	—	1,306
4	4	500,000	750,000	—	1,020	—	2,326
5	5	500,000	750,000	—	1,310	—	3,637
6	6	500,000	750,000	—	1,600	—	5,237
7	7	500,000	750,000	—	1,889	—	7,126
8	8	500,000	750,000	—	2,177	—	9,303
9	9	500,000	750,000	—	2,465	—	11,768
10	10	500,000	750,000	—	2,752	—	14,520
20	20	—	750,000	—	5,602	—	57,730
30	30	—	750,000	—	6,383	—	117,940
40	40	—	750,000	—	7,342	—	186,856
50	50	—	750,000	—	8,573	—	266,815
60	60	—	750,000	—	10,053	—	360,454
70	70	—	750,000	—	11,831	—	470,503
80	80	—	750,000	—	13,916	—	600,061
90	90	—	—	—	16,176	—	751,560
100	100	—	—	—	18,530	—	926,184
105	105	—	—	—	19,642	—	1,022,312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总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总身故保险金*		总期末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1	1	750,000	750,143	16,335	16,377	265	277
2	2	750,000	750,578	32,670	32,844	670	721
3	3	750,000	751,306	49,005	49,401	1,615	1,734
4	4	750,000	752,326	65,340	66,054	6,590	6,809
5	5	750,000	753,637	81,675	82,803	11,940	12,294
6	6	750,000	755,237	98,010	99,653	17,685	18,212
7	7	750,000	757,126	114,345	116,606	23,810	24,552
8	8	750,000	759,303	130,680	133,666	30,310	31,313
9	9	750,000	761,768	147,015	150,835	37,200	38,514
10	10	750,000	764,520	163,350	168,117	44,480	46,158

20	20	750,000	807,730	750,000	807,730	142,705	152,141
30	30	750,000	867,940	750,000	867,940	197,360	224,349
40	40	750,000	936,856	750,000	936,856	263,215	321,578
50	50	750,000	1,016,815	750,000	1,016,815	330,165	439,135
60	60	750,000	1,110,454	750,000	1,110,454	391,635	580,571
70	70	500,000	970,503	500,000	970,503	445,805	754,987
80	80	500,000	1,100,061	500,000	1,100,061	490,765	964,261
90	90	500,000	1,251,560	500,000	1,251,560	489,030	1,155,077
100	100	500,000	1,426,184	500,000	1,426,184	508,590	1,378,842
105	105	500,000	1,522,312	500,000	1,522,312	512,220	1,515,885

备注：

- (1) “演示 2”中，《华泰人寿御健双盈终身寿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以上红利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 以上演示仅限于《华泰人寿御健双盈终身寿险（分红型）》（以下简称为“主合同”）和《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盈（多倍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合同”）的利益演示。“演示 1”为附加合同的单产品利益演示；“演示 2”为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组合利益演示，其中带*项目的演示金额为主合同及附加合同在该项目的合计金额。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保险利益详见保险条款；
- (3) 以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和累计所交保险费中的数值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4) 以上演示所列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为年交，且以标准体为例，并假设您在整个交费期间内按时全额支付保险费，否则保险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 (5) 附加合同的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同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减少为零；
- (6) 附加合同中每种轻型疾病仅给付一次，最多给付五次轻型疾病保险金；
- (7) 附加合同中每种中症疾病仅给付一次，最多给付五次中症疾病保险金；
- (8) 若附加合同已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分别按附加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等额减少，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金额确定；
- (9) 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期间为合同生效日后至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前，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的给付期间为合同生效日后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的给付期间为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年满 18 周岁且至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和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10) 第二次至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期间为合同生效日后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对于第二次至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每次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11) “演示 2”的红利来源于主合同的红利分配，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性别及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当时的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转换成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红利保险金额，增加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且附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 (12) “演示 2”中，“总身故保险金*”项下的“保证利益”包含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附加合同的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总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项下的“保证利益”，包含附加合同的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
- (13) “演示 2”中，“总身故保险金*”项下的“含红利利益”包含“总身故保险金*”项下的“保证利益”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含红利利益）部分对应的给付金额之和；“总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项下的“含红利利益”，包含“总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项下的“保证利益”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含红利利益）部分对应的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和；“总期末现金价值*”项下的“含红利利益”，包含“总期末现金价值*”项下的“保证利益”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含红利利益）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 (14) 上表演示数值为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